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666號

原　　告　元日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燕山
原　　告　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燕山
被　　告　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勝田明典
訴訟代理人　楊代華律師
　　朱百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榮芷苓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昆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朱燕山為原告元日工程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朱燕山為原告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元日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士屏，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游傑正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均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朱燕山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朱士屏、游傑正之代理權即已消滅，爰依職權裁定由朱燕山為原告元日工程有限公司、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